

学生体育课受伤，学校要担责吗？

法院：如果学校已尽相应教育管理职责，无需担责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体育课是以增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为目的的必修课，体育锻炼往往伴随着幅度较大的动作，存在受伤的风险。如果学生在体育锻炼过程中受伤，学校是否一定要担责呢？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如果学校课程设置合理且已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就无需为学生的意外受伤承担责任。



初中生练中考体育项目受伤，学校主张是意外事件

小李是某中学的初三学生，一次体育课上，他在练习一项球类中考体育项目时摔伤。小李主张其受伤时，任课教师正在处理其他同学之间的纠纷，没有对正在练习的他进行指导和保护，存

在缺席行为，因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该中学认为，小李的受伤属于意外事故。首先，小李是在体育参与中考项目训练时意外摔倒，系自身动作原

因导致受伤，而非学校的设施设备存在问题。其次，小李受伤的动作发生在一瞬间，即使教师一直在他身边，也无法贴身保护，要求教师避免学生受伤，超出了合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认定学校已尽相应职责，无需为学生受伤担责

法院认为，本案事故发生时小李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该中学学习期间受到损害，该中学是否应对小李遭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要视其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而定。

判断该中学对此是否存在过错，应首先考虑课程的设置是否合理。小李练习的项目系中考项目，技术难度相对较低，学生在初一或初二时便开始接受相关的学习和训练，该项目对已练习过一段时间的初三学生来

说危险性并不显著。其次，本案事故发生时学校的运动场地及运动器材等设施均不存在缺陷，事发地操场上也不存在场地不平整、有异物等对学生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此外，事故发生时，任课教师正在处理其他学生间的纠纷，并非离岗。根据当时的教案安排，涉案运动项目系课程尾声的活动项目，热身、准备活动均已完成，任课教师亦进行了课前安全教育，且事故系瞬间发生，教师在场亦

无法提前发现危险或及时予以阻却。

本案事故发生后，任课教师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时通知小李家长、陪同小李前往医院检查、垫付部分医疗费用，且学校在小李出院后安排教师对小李受伤期间的课程进行补习，在此过程中该中学的处理并无不当之处。

法院认为该中学已尽到了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法院判决驳回小李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摒弃“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小学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损害较易发生的地方，但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负有责任。

在类似案件中，有法官指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相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意思能力、辨别能力方面发展得

更加成熟，对危险事物也有一定的预防和控制能力。对于这类纠纷，如果仍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无疑加重了学校的责任，不利于平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管理秩序，故而该条规定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的，学校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为过错责任，即学校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况下，才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同时，该条规定也暗含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即应由受害方举证证明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法院通过厘清学校的责任边界，

明确认定学校已尽到必要教育、管理职责和救助义务，对学校依规组织的体育活动不施以苛责。判决结果摒弃“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释放尽职不承担的信号，既有利于保障学校及其教职人员安心开展正常教学活动，又有利于督促家长认真履行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家校共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学校做好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的同时，也建议学生家长在孩子在校受伤后要理性对待，合理表达诉求，避免学校在开展体育课程、体育活动时“瞻前顾后”甚至“裹足不前”。

民警与骗子“赛跑” 为群众止损43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王宁)11月21日，栖霞公安及时上门、快速行动，成功劝阻一起冒充客服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为群众止损43万元。

当日12时18分，栖霞杨础派出所接到公安局反诈中心预警指令，辖区群众韩女士正向涉诈账户转账，情况紧急，请尽快核实。民警立即进行电话劝阻，但韩女士并不相信民警身份，反而说民警是骗子。

民警判断当事人已经完全陷入了对方设下的陷阱，对诈骗分子的话深信不疑。时间就是金钱！民警争分夺秒赶往韩女士家中，发现其已前往邮政储蓄银行。一场与骗子之间的“赛跑”就此开始，民警马不停蹄赶往银行，找到了韩女士，发现其正准备将43万元转给骗子。

“我肯定没被骗，你别拦着我。”对于民警劝阻，韩女士很抵触。民警耐心开导，韩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民警将韩女士被骗的43万元成功止付。

原来，韩女士当日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抖音”客服，告知韩女士开通了会员，每月会费800元，按照骗子的指示操作可以取消会员。韩女士担心被扣费，遂按照对方的要求，一步一步操作，掉入了“诈骗”陷阱。

公司安排调岗能拒绝吗？ 李百琛律师详解相关法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11月22日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按时开播。1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李百琛律师详解劳动争议相关法律问题，内容详尽，获网友点赞。

直播中，李百琛律师先就主持人提到的劳动争议案例进行了深入解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法定义务，不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通过离职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免除。直播中，还有网友在屏幕上留言咨询：公司安排调岗，不想去怎么办？李百琛律师也做了解答：劳动者需要根据单位调岗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如何面对。如果单位是因为劳动者不能胜任现任岗位的工作，单方决定调岗，而且对于不胜任工作已经有具体的考核结果，劳动者对于考核结果也无异议，调整后的岗位与劳动者能力更为匹配，那么这种情况下，单位的调岗是合法的，劳动者应当服从单位的安排；如果单位因为业务需要进行调岗，则要看调整是否具有合理性，主要考虑业务经营是否具有调岗的必要性、劳动条件是否变化、工资待遇是否变化、工作地点是否变化、是否有合理的弥补措施、是否涉及歧视或者打击报复等因素，综合判断岗位调整是否合法。如果调岗不合法，劳动者可与单位进行沟通，表达不想调岗的意愿，暂时不到新岗位报到，但不要脱离原岗位，否则单位很可能因劳动者旷工而解除劳动关系。直播中，还有网友咨询其他劳动争议问题，李百琛律师都进行了详尽解答，获网友点赞。

莱州一市民遛狗不牵绳被处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曲旭东)不文明养犬行为，会给他人造成困扰甚至人身伤害。针对近期因市民遛狗不牵绳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莱州市公安局永安派出所重点加强对车站、广场、公园等场所的巡查力度。

11月19日，民警在莱州广场巡查中，发现邓某携犬出户，但未按照《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束不于1.5米的犬绳牵领，遂将邓某传唤回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民警表示，养狗不牵狗绳是一种不文明行为，且可能带来诸多危害。没有狗绳的约束，狗可能会因为追逐其他动物、被新奇事物吸引等原因而跑丢。一旦走失，狗可能面临饥饿、受伤、遭遇交通事故等危险，并且寻找丢失的狗也会

给主人带来很大的麻烦和心理负担。狗可能会突然攻击、追逐或扑倒他人，尤其是儿童、老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容易造成惊吓及身体伤害，比如咬伤、抓伤等，狗的主人或饲养者需要承担相

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不牵狗绳可能导致狗在公共场所乱跑、乱拉乱尿，影响公共环境卫生和秩序，引发其他居民的不满和抱怨，也不利于和谐社区的建设。

